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北管信复〔2015〕001号

关于天然气改造政策问题的回复

党代表工作室：

你室转来“在走访企业过程中陈霖反映，目前其公司里面使用的锅炉不符合环保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改用天然气的。但成本高，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希望相关部门给予政策上的支持。”

B242201403 件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锅炉改造依据

根据《顺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3年—2015年）〉的通知》（顺环委办〔2013〕13号），至2015年底改造替代我区所有10蒸吨/小时（不含本数）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的通告》佛府〔2014〕31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在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或其他燃用设施（包括炉窑，下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现有的高污

染燃料燃用设施依法予以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政策扶持

2013年1月，区政府颁布了《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燃煤、燃重油、燃木材锅炉整治奖励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3]8号)，根据通知精神，2013年3月31日前淘汰锅炉的，按3万元/蒸吨奖励，改用清洁能源的，按按2万元/蒸吨奖励；2013年12月31日前淘汰锅炉的，按1万元/蒸吨奖励，改用清洁能源的，按按0.5万元/蒸吨奖励；2014年12月31日前淘汰锅炉的，按0.5万元/蒸吨奖励，改用清洁能源的，按按0.2万元/蒸吨奖励。

另外，近期顺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顺德区发放工业锅炉整治省财政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对对2013年3月31日后完成的工业锅炉淘汰、改造和污染治理项目给予财政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数及申请程序待方案正式发布后向社会公开。

此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